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26號

原　　告　葉育玟

即反訴被告

訴訟代理人　林天福律師

被　　告　林奇

即反訴原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九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

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因與原告間發生交通事故，致原告受傷及機車受損，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提起反訴，主張反訴被告就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致其受有車輛修復費用及其他損害。是本訴與反訴原告所提反訴，均係基於同一交通事故所生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其發生原因及主要爭點均屬相同，彼此具有牽連關係，且無專屬他法院管轄之情形，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13年12月5日9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林森北路與北平東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北平東路時，本應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而逕自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沿林森北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因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髖骨骨折、右側踝部前距腓韌帶及跟腓韌帶撕裂、右側踝部三角韌帶部分撕裂、右側外踝骨骨折、右側踝部脛骨後肌腱部分撕裂、右側踝關節、距下關節後部及距舟關節積液、右踝挫傷、左側後胸壁挫傷及左腕挫傷等傷害，系爭B車亦因而受損。被告因前揭駕車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9,87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先後至有慶中醫診所、大和復健科診所及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

醫院）就醫治療，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9,870元。

2.就醫交通費5,039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期間行動不便，往返醫療院所需搭乘計程車，因而支出交通費共計7,799元，扣除強制險受領金額2,760元，原告請求交通費5,039元。

3.看護費用75,0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專人照護1個月之必要，期間實際由其母親林瑞珠照護。親屬看護雖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其所付出之勞力仍非不能以金錢評價，原告以每日2,500元計算30日，請求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75,000元（計算式：2,500×30＝75,000）。

4.薪資損失96,000元：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為32,000元，因本件事故受傷，依醫囑須在家休養3個月，期間無法工作，故受有3個月113年12月5日至114年4月1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共計96,000元（計算式：32,000×3＝96,000）。

5.系爭B車修復費用14,850元：系爭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因修復系爭B車而支出修繕費用14,850元。

6.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65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為輔助行走而購買鋁合金拐杖，因而支出650元。

7.精神慰撫金50,0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骨折、韌帶及肌腱撕裂、挫傷等傷害，除須接受治療及復健外，於傷勢恢復期間行動不便，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相當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

8.以上共計251,409元（計算式：9,870＋5,039＋75,000＋96,000＋14,850＋650＋50,000＝251,409）。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

㈠被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A車左轉時，與原告騎乘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惟原告於事故發生前行車速度過快，復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適時減速、煞停，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

安全措施，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及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原告就本件事故至少應負70%之過失責任。

㈡原告因本件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8,740元，應自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以避免重複受償。

㈢本件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原告工作地點，應查明原告於事故發生時是否正值前往工作途中。如屬上下班途中之職業災害，並應查明原告有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或由雇主照付工資，以確認原告是否確實受有其所主張之薪資損失，避免重複受償。

㈣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看護費用、系爭B車修復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項目，均應以其能證明確係因本件事故所生，且屬必要、合理之範圍為限，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並應依其與有過失之比例予以減輕。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A車左轉時，與原告騎乘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系爭B車亦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估價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6頁、第39-4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四、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9,87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計9,87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31-33、39-41、155-160頁）在卷可稽，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原告前揭醫療費用之支出，核與其所受前揭傷害及治療情形相符，故係應治療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之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870元，洵屬有據。

㈡就醫交通費5,039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行動不便，往返醫療院所就醫而支出交通費，扣除強制險給付後，請求5,03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49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原告所受之傷害為右側髖骨骨折、右側踝部前距腓韌帶及跟腓韌帶撕裂、右側踝部三角韌帶部分撕裂、右側外踝骨骨折、右側踝部脛骨後肌腱部分撕裂、右側踝關節、距下關節後部及距舟關節積液、右踝挫傷，已如前述，是原告所受之前揭傷害，確有搭乘計程車往返醫療院所就醫之必要，故原告前揭請求，亦有理由。

㈢看護費用75,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須專人看護1個月，並於前開期間由其母親林瑞珠照顧30日，以每日2,500元計算，原告計受

有看護費用共75,000元之損失等語，經查，原告所受之傷害，因為多處骨折，建議一個月有人陪伴照顧等情，有馬偕醫院115年2月13日馬院醫骨字第115000087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3頁）。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之母並非專業看護，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認每日看護費應以1,200元計算，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36,000元（計算式：1,200×30＝36,000），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㈣薪資損失96,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依醫囑須休養3個月，於休養期間無法工作，而其每月薪資為32,000元，因而受有3個月薪資損失共96,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11月薪資條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51頁），而原告於113年12月5日起向僱主珍品小館請病假，至114年4月1日返回工作崗位，期間並未給予薪資等情，有珍品小館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1頁），是原告請求3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96,000元（計算式：32,000元×3月＝96,000元），洵屬有據。又被告雖辯稱應調查原告有無受領職災補償，並予以扣除云云，惟按勞工保險制度，非為減輕非雇主之加害人之責任，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領之保險給付，與因侵權行為對該加害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

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其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亦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㈤系爭B車修復費用14,850元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及其他（含腳踏自行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1000。經查，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計14,85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觀諸前揭估價單所列修復項目均屬零件費用，則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系爭B車自109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90頁）起至本件事故發生日113年12月5日止，已使用約4年9個月，已逾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以上，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據此，系爭B車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485元（計算式：14,850÷10＝1,485），是原告得請求之系爭B車修復費用為1,48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㈥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65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為輔助行走而購買鋁合金拐杖而支出650元，業據其提出展業儀器有限公司消費明細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經查，原告所受前揭傷害確有使用拐杖輔助行走之必要，是原告前揭請求，亦有理由。

㈦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所受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之前揭駕駛過失行為，受有右側髖骨骨折、右側踝部前距腓韌帶及跟腓韌帶撕裂、右側踝部三角韌帶部分撕裂、右側外踝骨骨折、右側踝部脛骨後肌腱部分撕裂、右側踝關節、距下關節後部及距舟關節積液、右踝挫傷、左側後胸壁挫傷及左腕挫傷等傷害，已如前述，原告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及治療情形、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㈧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99,044元（計算式：9,870元＋5,039元＋36,000元＋96,000元＋1,485元＋650元＋50,000元＝199,044元）。

五、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依據警方事故處理資料、路口監視器影像等，事故前，被告駕駛系爭A車沿林森北路南向北第1車道行駛，原告駕駛系爭B車沿同路對向第2車道行駛，至肇事地點，系爭A車左轉時，其右側車身與系爭B車前車頭碰撞而肇事。復參酌前揭路口影像（LCEC199-01）所示，畫面時間09:29:47-49，系爭A車沿南向北第1車道駛至路口，有顯示左方向燈，此時對向亦可見系爭B車駛來，尚有一段距離；09:29:50，系爭A車開始左

轉；09:29:51，系爭B車煞車燈亮起，同時車身左右晃動；09:29:52，系爭B車前車頭撞及系爭A車右側車身。並由警方現場圖示雙方定位、車損等，顯示本次事故係系爭A車左轉彎時，疏未確認對向直行之系爭B車行車動態，並讓其先行而肇事。再由前揭影像所示，系爭B車事故前平均時速約58公里/小時（約5.7秒行駛92公尺），雖於該路段速限50公里/小時，惟仍與實際速度容有誤差，而系爭B車駛至事故路口前，對向系爭A車已在路口顯示左方向燈欲左轉，雙方間未有其他車輛或障礙物阻擋視線，系爭B車仍維持相當速度續行，顯示系爭B車行駛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見對向系爭A車左轉時，未能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肇事。依規定，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綜上研析，被告駕駛系爭A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系爭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115年5月5日北市裁鑑字第1153034162號函檢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32-233頁）。是被告駕駛系爭A車左轉彎時應讓對向直行之系爭B車先行，而原告騎乘系爭B車行駛時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車禍事故之發生，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兩造均有過失始導致本件事故發生，故本院斟酌上開情節，認被告應負70％之責任，並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3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39,331元（計算式：199,044元×70％＝139,3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740元乙節，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14日新產法簡發字第115000000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181頁），則依上開規定，此部分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惟原告所請求之金額，業已扣除前揭強制責任保險金之理賠金額等情，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單據、計程車收據、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41、45-49、155-160、220頁），是原告前揭主張堪可採信，被告前揭抗辯，並無理由。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331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㈠反訴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行車速度過快，且疏未注意前方車況及減速，因而撞及反訴原告所駕駛之系爭A車。依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當時已有其他車輛停車，反訴被告仍以相當速度行駛，且超越同向其他車輛，未能及時煞停避讓，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至少70%之過失責任，反訴被告自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反訴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A車修復費用38,215元：系爭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反訴原告支出修理費54,594元，依反訴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計算，反訴被告應賠償38,215元。

2.增加醫療費用50,000元：反訴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懷孕在身，因受反訴被告撞擊而致胎盤剝落、大量出血並早產，為此支出醫療費用159,306元，因該醫院一般正常生產費用約為100,000元，故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因大量出血而增加之費用50,000元。

3.精神慰撫金35,000元：反訴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撞擊，致胎盤剝落、大量出血並早產，身體、健康及精神均受有損害，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依反訴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計算，請求35,000元。

4.綜上，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123,215元（計算式：38,215元＋50,000元＋35,000元＝123,215元）。

㈢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3,215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辯稱：

㈠反訴被告否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縱認反訴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所過失，車禍發生之主因係反訴原告所造成，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並無理

由。

㈡反訴原告並未提出系爭A車之行車執照證明其為所有權人，且依警方資料及反訴原告自行提出之證據可知，系爭A車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蘇錦琴，而非反訴原告，反訴原告自無權向反訴被告請求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

㈢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日，反訴原告係於同年月29日早產，二者相隔24日，反訴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早產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已記載有胎位不正之情形，其早產應係自身胎位不正所致，與本件事故無關。再者，反訴原告於同年月00日生產，其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本即屬生產所需支出，縱無本件事故發生仍須支出，亦難歸責於反訴被告，是其請求增加醫療費用50,000元，並無理由。

㈢反訴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依警方事故資料亦僅反訴被告一人受傷；反訴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足證明其於事故後懷孕33.3週，尚不足證明其因本件事故受有身體、健康之人格法益侵害，是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無據。

㈣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賠償123,215元云云，惟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系爭A車之所有權人為蘇錦琴，而非反訴原告等情，業據反訴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3頁），則系爭A車因上開車禍受損，係蘇錦琴之所有權受有損害，故係蘇錦琴始有權求償，而原告與蘇錦琴顯係不同權利主體，則系爭A車之所有權受損，並非係反訴原告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反訴原告既非所有權人，縱由反訴原告先行支出修理費，此亦係反訴原告與蘇錦琴之內部關係，是其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系爭A車之修車費38,215元，洵屬無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

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困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 年度台上字第67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反訴原告主張因反訴被告之行為，致其胎盤剝落、大量出血並早產，而增加醫療費用50,000元，且致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35,000元云云，惟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反訴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經查，反訴原告固提出馨悅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5頁）。惟查，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係記載反訴原告113年12月29日因產前大出血及腹痛入院，當日因大量出血及早產接受緊急剖腹生產手術，術中診斷為胎盤早期剝離等語，而本件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日，反訴原告因胎盤剝落而早產則係發生於同年月29日，二者相隔已達24日，而前揭診斷證明書僅敘明反訴原告因產前大出血及早產而接受緊急剖腹生產手術，術中診斷為

胎盤早期剝離，並無法證明反訴原告胎盤剝落及接受剖腹產手術係因本件事故所致，是反訴原告前揭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23,215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暨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